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5包)

项目名称：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5-17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4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23 |
|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3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3 |
| 附件 1.....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5-17

2、项目名称：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67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7950000.00 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5个包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1 | 1 包 | 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包 | 26500000 | 26500000 | 否 |
| 2 | 2 包 | 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包 | 18500000 | 18500000 | 否 |
| 3 | 3 包 | 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 包 | 12800000 | 12800000 | 否 |
| 4 | 4 包 | 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 包 | 9500000 | 9500000 | 否 |
| 5 | 5 包 | 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 包监理 | 650000 | 650000 | 否 |

5. 采购需求：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1-4 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授权，且只能有一家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 包：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及以

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2日10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对接要求

本项目所有标段中包含的硬件、软件及服务，在项目实施和免费维保阶段，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进行承诺：

①关于政策性接口，投标人须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免费升级改造和对接。

②建设期内，所有标段建设清单中涉及的系统均需免费开放接口，且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与硬件之间对接完全免费。采购人在评审或评级工作中，因业务或评级需求，在现有功能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评级接口改造等，投标人均须对所投系统进行免费升级改造，且免除由此产生的一切系统接口相关费用。

③承诺进行接口改造的实施周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2.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当前最新版本。（请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信创要求。（请提供承诺函）

4. 所提供的资料、承诺、功能截图等文件均与投标产品或系统一致且真实无编辑修改；且承诺项目公示期内，应招标人要求，到招标人现场进行功能演示和资料验证，若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虚假应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请提供承诺函）

5. 包3要求：为了满足软件部署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需采用正版永久授权版本，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周口市

联系人：乔冠涛 联系方式：1383941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76009

3. 监督单位：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827157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周口市人民医院 |
| 2 | 委托人 | 周口市人民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
| 4 | 项目名称 | 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川财招标采购-2025-17 |
| 6 |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7 | 项目性质 | 包 1、包 2：服务类 包 3、包 4：货物类 |
| 8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券资金 |
| 9 | 包别划分 | 本次招标为 5 个包 |
| 10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 |
| 11 | 付款方式 | 包 5：监理服务 根据政府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比例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金额的 20%，以后按合同工期及签约金额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和付款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60 天 |
| 1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14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
| 15 | 免费质保期 | 叁年 |

| | | |
|----|---------|---|
| 16 | 答疑 |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一约束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7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
| 18 | 实质性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9 | 勘察现场 | 为避免投标企业对本项目了解不足影响合同履约。投标人派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面（加盖公章）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到采购方项目所在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能准确表达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问题方可取得采购单位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投标人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联系人：乔冠涛 联系方式：13839416626 |
| 20 |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
| 21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10点00分（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10点00分（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
| 2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
|----|-----------|--|
| 24 | 承诺书 | 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附投标文件中。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本级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
| 25 | 所属行业 | 包 1-包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 3-包 4：工业 包 5：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p>1.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p> <p>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具体需求

- (1) 项目概况：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 采购范围：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 (3) 服务期：详见公告。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二、监理服务依据

- (1) 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含以下：
 -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 GBT1981 2005 ；
 -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 1 9668 4 – 2007 ；
 -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2007 ；
 -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GBT19668 .6 — 2007
- (2) 国家现行的信息化建设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
- (3) 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三、项目监理范围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随时为建设方提供服务；
- 2、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制定项目工作计划，以及每个阶段工作内容；
- 3、审定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报告；
- 4、审定工程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控制各环节关键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和环节，严格把好质量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需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验数据并记录。
- 5、主持工程实施方案会审及软件项目评审会，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不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 6、协调承建方与各节点单位的配合；
- 7、核验采购材料、设备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承建方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

得用于工程。

- 8、协助建设方、承建方进行工程初验及终验，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建设方并督促检查整改情况。
- 9、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报建设方审批。定期报送监理周报，记录会议纪要。
- 10、随工程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监理例会及分析会。
- 11、配合建设方、完成竣工初审，确保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证书。
- 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3、项目动态管理，督促项目文件的及时整理归档。

(二) 项目监理目标

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对工程的各阶段实施监理，其监理目标主要包括：

- 1、**投资目标**：通过可操作的付款控制流程，为建设方付款提供足够的依据；制定相关的变更控制流程，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设计变更，保证建设方的投资的效果。
- 2、**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书中的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的信息化建设工程系统，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 3、**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 4、**文档管理目标**：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制作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三) 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基本要求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上述项目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工程从合同签订、需求分析、设计、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 (1)、在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建设方、承建方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 (2)、在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需求分析阶段，监理方跟踪需求分析的整个过程，与承建方一起进行需求分析，代表建设方审核需求规格说明书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用户方及建设方的需求，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3)、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 (4)、在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检查、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 (5)、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

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

(6)、在周口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监理负责组织对所有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毕后，提交硬件及系统软件到货验收清单及签收单。

(四) 监理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1) 质量控制

①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 ✧ 参与方案的深化设计；
-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报告；
-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组织实施方案和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计划》；
-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测试计划；
-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进度计划；
- ✧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②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 审核和确认系统集成方案；
-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须保证安装工作的正常进行）；
- ✧ 制定系统集成验收方案；
- ✧ 审核和确认系统集成及网络建设的安全方案；
-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监察是否按建设方制定的安装规范进行；
- ✧ 确认安装、调试与设计的差异；
- ✧ 对安装、调试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 对于向承建方提出的各阶段工作的改进意见，在系统验收前进行二次监测；
-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③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 ✧ 审查和确认承建方的软件开发计划；

- ✧ 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 ✧ 协助建设方督促承建方对应用软件各模块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试，并出具相应测试报告，并对其余各系统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 ✧ 对于项目中关键性技术指标，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建方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建设方和监理机构同意。
- ✧ 对本项目全系统出具整体的功能评估报告；
- ✧ 审核承建方的开发质量记录；
-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4)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 审查并确认承建方的培训计划；
- ✧ 监督承建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2) 进度控制

- ✧ 审核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 按时进行设备的验收工作；
- ✧ 当项目目标出现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3) 投资控制

- ✧ 投资的专款专用；
- ✧ 监察资金落实情况。对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进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4) 信息安全控制

- ✧ 信息安全性检查。

(5)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 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 ✧ 建设方、承建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 ✧ 提供或开发的软件，建设方不受第三方的置疑和起诉。

(6) 合同管理

-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
-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 ✧ 做好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
- ✧ 作好监理周报及工程大事记；
- ✧ 作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方与承建方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 ✧ 各项文档的审查工作；
- ✧ 建立安装调试工作文件，按时提供建设方；
- ✧ 向建设方按时提供安装调试监理工作报告；
- ✧ 建立设备验收工作文件，按时提供建设方与承建方；
- ✧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 项目施工文档的移交；
- ✧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 向建设方按时提供各项性能测试报告。

(8) 组织协调

- ✧ 对于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应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 组织专家论证

对于项目建设方案，或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当建设方和承建方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相关专家，组织讨论会进行论证。

5、监理方案设计

供应商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的工作机制。规定三方的工作模式，并就如何保证前节要求，提出工作流程和方案。工程监理方案至少应包括：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检测、监测方法、保证措施以及选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等等。

6、其他要求

- 1、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监理的工作任务，人员配备合理，重大项目须保证有 24 小时跟踪监理。
- 2、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5-17）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

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资格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2 | 技术要求 | 按评标办法 | | 见投标文件 |
| 3 | 质保及售后等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4 | 其他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包 5 评标办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10 分) | 10 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
| 2 | 商务部分 (42 分) | 企业业绩 | 6 分 |
| | | 现场勘察 | 5 分 |
| | | 企业认证 | 7 分 |
| | | 拟派监理人员 | 24 分 |

| | | | |
|---------------------|--|----------------|--|
| | |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有的得 10 分，缺一个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一人一证，一人多证不重复记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中涉及到的证书均为国家行政部门颁发，协会、培训中心或考试中心颁发的不得分。所有人员要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最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每人不重复计分，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起。) |
| 3 技术部分 (48 分) | |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3 分 有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质量控制 | 5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5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项目进度控制 | 5 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能够保证项目按期完工等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5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项目投资控制 | 5 分 针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5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项目合同管理 | 5 分 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合同管理的监理制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5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5 分 针对本项目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5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项目安全管理 | 3 分 针对本项目项目安全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3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分 针对本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3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验收管理的措施 | 3 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过程及管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共计 3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项目运行维护 | 3 分 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风险管理 | 3 分 针对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涉及的各类风险分析，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共 3 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 |
|------|-----|--|---|
| | | | 分。 |
| 服务承诺 | 5 分 |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

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法定代表人未提供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8.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委托代理人未提供社保证明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投标人需对以上情形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 2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人民医院。

2. 3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2. 5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6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 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 8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 1 满足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1.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 1. 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1.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项目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需提交承诺书）。

4. 1. 4 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 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 2.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 2.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 2.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2.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 1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附于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开标结束后，应采

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盖公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4.5.1 “投标人综合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4.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3 信用查询见招标公告要求。

14.5.4 实质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章。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招标文件里要求的所有承诺是符合性审查项。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不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排有序、有与内容关联的书签。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相关部件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并在开标一览表最终投标报价处加盖电子公章。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所供部件原装正品、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

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8.5 投标投标文件需要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没有签字的；

-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不是联合体没有提交不是联合体声明的；
-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 27.2.6 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的；
- 27.2.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7.2.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2.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未提供供应商需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保证书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5 未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8.2.4 未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作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作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轮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 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 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选择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 3.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 3.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 3.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 4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 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 5.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7、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此项须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服务期应将保证按时完成“合同履行期限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8、供应商应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作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三、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服务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方法：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附后。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一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二 |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函（格式） | |
| 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五 | 投标响应表（格式） | |
| 六 | 服务质量承诺 | |
| 七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 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
| 十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十一 |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 |
| 十二 | 监理大纲 | |
| 十三 | 其他技术资料等 | |
| 十四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
|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和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为投标总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按照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过程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买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售后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函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10）本项目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投标响应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
| 第一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商务及综合部分响应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参加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声明函和承诺书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其他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计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